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 (1) 補充協議及債務結償協議
- (2) 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補充協議及債務結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先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附屬公司、擁有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進一步訂立債務結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有關清償彼等各自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的若干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擁有人與附屬公司代名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擁有人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代名人同意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債務結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補充協議及債務結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先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附屬公司、擁有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訂約各方同意：

1. 代替附屬公司根據原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將作出之託管付款，附屬公司須向EPC承包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為數人民幣112,944,000元之項目價格之第三筆預付款項。第三筆預付款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a) 項目公司之總債務不超過應付未繳項目價格總額；
 - (b) 發電站已開展其併網發電業務；及
 - (c) 附屬公司接獲第一份擔保函及第二份擔保函，其項下擔保金額須分別為相等於第三筆預付款項90%及10%之金額。

2. 第三筆預付款項按相等於項目價格90%之金額減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支付之預付款項計算。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協定，待發電站之建設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完工後，附屬公司須向EPC承包商支付為數人民幣291,410,000元之項目價格。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已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向EPC承包商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49,325,000元之預付款項。
3. 待上述第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附屬公司核實第一份擔保函及第二份擔保函之有效性後，附屬公司須於接獲第一份擔保函及第二份擔保函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EPC承包商支付第三筆預付款項。
4.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EPC承包商將負責獲取第一份擔保函及第二份擔保函。於（其中包括）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完成股權轉讓及於完成時交付相關須交付事項後，附屬公司須退還及解除第一份擔保函。待(i)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執行若干程序文件、授出若干批准及交付與項目相關之須交付事項，(ii)發電站可連續穩定運行240個小時，及(iii)附屬公司滿意就項目已進行之竣工驗收後，附屬公司須退還及解除第二份擔保函。
5. 補充協議之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附屬公司可指定附屬公司代名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轉讓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

6.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股權轉讓及解除向EPC承包商作出有關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股份抵押須於附屬公司支付第三筆預付款項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否則擁有人及EPC承包商須於其後2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已支付的項目價格付款。

債務結償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進一步訂立債務結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有關清償彼等各自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的若干條款。

債務結償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EPC承包商確認，於其接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第一筆預付款項及第二筆預付款項後，項目公司應付之與項目價格相等之金額視作已由附屬公司代表項目公司支付；
- (b) EPC承包商及項目公司進一步保證，於接獲第三筆預付款項後，項目公司應付之與項目價格相等之金額應視作將由附屬公司代表項目公司支付；
- (c) 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條件獲達成后，附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將予支付之第四筆款項（扣除任何應付稅項後）須全部用作支付項目公司拖欠EPC承包商之未償還款項；及
- (d) EPC承包商及項目公司向附屬公司承諾，被視作已根據以上(a)、(b)及(c)段向其作出付款的EPC承包商以及項目之各分包商及供應商不得向項目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申索，且EPC承包商須就因上述而對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向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除補充協議及債務結償協議所作出之特定修訂及補充者外，合作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擁有人與附屬公司代名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擁有人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代名人同意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附屬公司代名人（作為買方）
- (2) 擁有人（作為賣方）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擁有人同意出售且附屬公司代名人同意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就股權轉讓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該代價應視作由與項目價格金額相等之付款支付。

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根據項目公司之繳足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經公平磋商釐定。

股權轉讓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完成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須於附屬公司完成支付第三筆預付款項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否則擁有人及EPC承包商須於其後2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已支付的項目價格款項。

股權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擁有人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擁有人從事有關光伏及光熱能源使用的諮詢業務及光伏及光熱設備的研發及銷售。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擁有人全資擁有。其從事新能源的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設備的研發、銷售及安裝及太陽能發電業務。

僅根據項目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0,600,000元。僅根據目標公司提供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概述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除稅前虧損 | 約人民幣 16,000元 | 約人民幣 738,000元 |
| 除稅後虧損 | 約人民幣 16,000元 | 約人民幣 738,000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及訂立補充協議、債務結償協議及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結償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補充協議之建議條款可使本公司以第一份擔保函及第二份擔保函的形式就擁有人及EPC承包商履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責任獲得第三方擔保。董事認為與原合作框

架協議項下擬定之託管付款安排相比，上述建議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此外，債務結償協議將進一步澄清有關訂約方就履行彼等各自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此外，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債務結償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項目之機會，本公司認為該項目之位置有利於其發展光伏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債務結償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債務結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指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附屬公司、擁有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就項目合作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 「債務結償協議」 | 指 | 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債務結償協議，內容有關清償有關訂約方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承包商」 | 指 | 重慶四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權轉讓」 | 指 | 附屬公司代名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擁有人與附屬公司代名人就股權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 | |
|----------|---|---|
| 「託管付款」 | 指 | 根據原合作框架所擬定，由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及EPC承包商共同控制之託管賬戶支付（或由附屬公司促成支付）的相等於項目價格之90%減預付款項之付款 |
| 「第一份擔保函」 | 指 |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由銀行開具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函，其項下擔保金額將相等於第三筆預付款項之90%金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
| 「擁有人」 | 指 | 天津中興能源綠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預付款項」 | 指 | 附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向EPC承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49,325,000元 |
| 「項目」 | 指 | 建造發電站 |

| | | |
|-----------|---|---|
| 「項目公司」 | 指 | 曲陽綠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項目價格」 | 指 | 項目的總建築價格人民幣291,410,000元 |
| 「發電站」 | 指 | 位於中國河北省裝機容量為32.2兆瓦的光伏發電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份擔保函」 | 指 |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由銀行開具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函，其項下擔保金額將相等於第三筆預付款項之10%之金額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代名人」 | 指 |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補充協議」 | 指 | 附屬公司、擁有人、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修訂並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 「第三筆預付款項」 | 指 |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支付之第三筆項目價格預付款項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